ZTJ2 6 YDT0 14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
业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高念东　　职务：党组书记、局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000MB1663498E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

联系人：张冠宇　　电话：010-55526344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郭顺松　　职务：院长

住所：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 幢

联系人：周振龙　　电话：13858134980

一、委托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 1000 台住宅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现场安全评估，出具安全评估报告，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、分析，评估整体情况书面报送甲方。

2. 进度安排

2026 年 9 月底前，完成全部电梯现场安全评估工作；

2026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全部工作。

二、委托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乙方应当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委托费用

1.本项目委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（ 435,600.00），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30%，人民币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（ 130,680.00）；第二次在完成80%委托业务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50%，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（ 217,800.00）；第三次在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并经我局认可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20%，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（ 87,120.00）。

2.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付款方式为：

开户名：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账号：19048101040010845

（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核实、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，如乙方账号变更，应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。如未告知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，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。）

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，结算支付相应顺延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障碍消除后，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暂停、拒绝、终止义务的履行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，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
2.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，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调整。

3.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费用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工作。

3.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4. 在协议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，乙方对获得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协议条款、数据、报告、报表、个人信息）必须严格予以保密。非经信息所有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，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。

5. 乙方应保障本协议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如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六、协议的解除

1.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协议约定工作、违反保密义务、违反协议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行为，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。

2. 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，本合同即告解除，如乙方未

完成约定工作，乙方应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费用。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工作，但甲方未按约支付费用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最终评估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（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）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2% 计算违约金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应退还所有费用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评估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、减少服务费用、赔偿损失、解除合同。

5. 损失还包括守约方解决争议时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同等有效方式告知对方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双方或对方的履行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公共卫生事件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本合同签订时已发生的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本协议即告终止。

十、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制度等文件要求办理，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